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告

本公告乃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一. 利潤分配預案內容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0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018,461,020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企業會計準則》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35,874,686元。提取後，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已達註冊資本的5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654,527,609元。經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建議以總股本7,700,681,186股，派發2020年末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13元(含稅)，預計派息總額為人民幣1,001,088,554元(含稅)，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1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20年度公司預計派息總額約佔2020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0.49%。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如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公司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公司履行的決策程序

1.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審議和表決情況

公司於2021年3月25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會議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同意本次利潤分配方案，並同意將該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 獨立董事意見

就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公司獨立董事認為該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維護了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同意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3. 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於2021年3月25日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同意本次利潤分配方案。

三. 相關風險提示

1.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已綜合考慮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長遠利益，不會對公司現金流及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2.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3月2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